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一、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
- 二、各機關不得於規定之第一、二級用途別預算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97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	1 標	準
一、人事費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			
		意代表、政務人員、法			
		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			
		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			
		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			
		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			
		之相關待遇(含退休)			
		經費屬之。			
	1. 民意代表待遇	凡民意代表之歲費、公	依現	亍全国	國軍
		費、研究費及依法聘用	公教	員工名	寺遇
		之助理人員待遇補助	支給	要點為	及地
		等屬之。	方民	意代え	長費
			用支約	合及木	寸里
			長事を	务補且	力費
			補助値	条例等	等規
			定之村	票準相	亥實
			計列	0	
	2. 政務人員待遇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	依現	亍全国	國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	公教員工待遇
		立法院等民意機關同	支給要點等規
		意任命之 (如監察委	定之標準核實
		員、考試委員、大法	計列。
		官)、或由行政院長提	
		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含	
		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	
		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	
		次長與其相當職務人	
		員暨比照簡任十二職	
		等以上職務人員,以及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政	
		務副縣(市)長及縣	
		(市)長任命之政務人	
		員支領之月俸(或薪	
		俸)、公費(或加給)	
		等待遇屬之。	
	3. 法定編制人	凡各機關編制內職	依現行全國軍
	員待遇	員、軍職人員、警察人	公教員工待遇
		員、消防人員、派用人	支給要點、軍
		員、學校教、職員及公	人待遇條例、
		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	教師待遇條例
		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	及警察人員人
		等待遇屬之。	事條例等規定
			之標準核實計
			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4. 約聘僱人員	凡各機關、學校因業務	依通案或其他
	待遇	需要,依「聘用人員聘	經專案核定支
		用條例」及「行政院與	給標準核實計
		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	列。
		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規定聘、僱人員支領之	
		酬金及聘請兼任或代	
		課教師支給兼(代)課	
		鐘點費屬之。	
	5. 技工及工友	凡各機關、學校依工友	依現行全國軍
	待遇	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	公教員工待遇
		及工友支領工餉、加給	支給要點規定
		等待遇屬之。	標準核實計
			列。
	6. 獎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	依現行法令規
		意代表、政務人員、法	定標準核實計
		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	列。
		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	
		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	
		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	
		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	
		項獎金(含月退休人員	
		年終慰問金)屬之。	
	7. 其他給與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	依現行法令規
		意代表、政務人員、法	定標準核實計
		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	列,並得統籌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	核列。
		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	
		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	
		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	
		項費用(如軍職人員主	
		副食與服裝、地方民意	
		代表出席費、婚喪及生	
		育補助、子女教育補	
		助、休假補助等)補	
		貼、執行職務意外傷亡	
		慰問金及福利互助補	
		助等屬之。	
	8. 加班費	凡各機關、學校法定編	
		制人員、約聘僱人員與	際需要核實計
		技工、工友及民意代表	列。
		助理等員工超時加	
		班、未休假加班等屬	
	_	之。	
	9. 退休退職給付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第	
		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	
		表及政務人員支領之	核實計列。
		退職金、司法官支領之	
		退養金,與法定編制人	
		員殮葬補助及因退	
		休、資遣所支領之舊制	
		退撫給付、退休人員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支領撫卹金之遺族子	
		女教育補助費等給	
		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	
		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	
		金率計得部分,以及支	
		付聘僱人員資遣退職	
		給付不敷數、撫慰金、	
		殮葬補助,與技工、工	
		友退職給付不敷數、退	
		撫給與(如遺屬撫卹	
		金、殮葬補助費、退休	
		加發慰助金、退職補償	
		金及資遣給與)屬之。	
	10. 退休離職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政	依規定按薪資
	儲金	務人員、法定編制人	數額核算計
		員、依法令約聘僱人	列。
		員、技工、工友等現職	
		人員依法提撥之退	
		休、離職儲金、勞工退	
		休準備金、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等屬之。	
	11. 保險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	依規定並按實
		意代表、政務人員、法	際需要核實計
		,	列。
		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	
		等現職人員、公務人員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替	
		代役及退休人員應由	
		政府負擔之公保、軍	
		保、勞保、健保(含眷	
		屬保險)、國保保費補	
		助之給付屬之。	
	12. 調待準備	凡依軍公教人員待遇	係依政策需要
		調整政策估計之人事	核實計列,惟
		費用準備屬之。	執行時仍應按
			實際支用性質
			歸屬於前述各
			項人事費科目
			項下。
二、業務費		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	
		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	
		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	
		務費用屬之。	
	1. 教育訓練費	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	依實際需要並
		育訓練所需補貼(補	按規定標準計
		助)有關學分費、雜	列。
		費、教材、膳宿及交通	
		費等費用屬之。	
	2. 水電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水、	依實際需要並
		電、煤氣等費用屬之。	按公定價格或
			市價計列。
	3. 通訊費	凡公務所需郵資、電	依實際需要並

笠 一 44 科 日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 列 標 準
第一級杆日	另一級杆日 ————————————————————————————————————	人 我	可列标平
		話、電報、數據通訊或	按公定價格或
		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	市價計列。
		費用屬之。	
	4. 土地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土地	依實際需要並
		(指素地)之租金屬	按契約所定計
		之。	列。
	5. 權利使用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專利	同上。
		權、智慧財產權、商標	
		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	
		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	
		等費用屬之。	
	6. 資訊服務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	同上。
		操作、維修、購買雲端	
		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	
		1萬元之軟體購置、期	
		間未達 2 年之軟體授	
		權費用或屬營業租賃	
		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	
		等屬之。	
	7. 其他業務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除土	同上。
		地、權利及資訊服務外	
		之一切動產、不動產等	
		租金費用屬之。	
	8. 稅捐及規費	凡依法律規定所需繳	按相關法律規
		納之稅捐、規費、土地	定核實計列,
		重劃費等屬之。	其中未進用身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 列 標 準
			心障礙人士差
			額補助費及未
			進用原住民代
			金係屬執行預
			算之會計登載
			科目,僅於實
			際發生時始予
			登載,而不應
			預為估計並編
			入預算中。
	9. 保險費	凡依法令規定或實際	依實際需要並
		需要對所執行之業務	按法令規定或
		活動、所管財產繳納相	合約規定計
		關保險費屬之。	列。
	10. 兼職費	凡公務所需之兼職人	依實際需要按
		員,並依行政院所定	通案規定標準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	計列。
		支給表」給付之兼職費	
		用屬之。	
		凡為協助業務推動所	
	酬金	需遴用約用人員辦理	
		相關事務,如清潔、安	實計列。
		全維護、調查、資料建	
		檔、學術研究、媒體政	
		策及業務宣導等工作	
		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12. 按日按件	凡公務所需辦理具專	依實際需要並
	計資酬金	業性事務,並依作業量	按規定標準核
		計算給付之費用,如出	實計列。
		席會議、專業顧問、專	
		業審查、演講或授課、	
		撰寫或編輯教材、命	
		題、監考、裁判、閱卷、	
		評鑑及撰稿、審稿、編	
		輯、校對、表演等屬之。	
	13. 委辦費	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	按實際需要及
		政府、機關、學校、團	經資門性質核
		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	實計列。
		研究、辦理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或屬本機關	
		法定職掌之相關業	
		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	
		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	
		屬之。	
	14. 國際組織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際	按實際需要核
	會費	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	實計列。
		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15. 國內組織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內	同上。
	會費	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	
		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16. 軍事裝備	凡公務所需軍事裝備	同上。
	及設施	及材料、軍品生產及製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 列 標 準
		造、軍事設施及研發、	
	15 11 -	技術訓練等費用屬之。	
	17. 物品	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	同上。
		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	
		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	
		料)或非消耗品購置費	
		用屬之。	
	18. 一般事務費		同上。
		各專項費用,如押金、	
		印刷、獎牌製作、環境	
		佈置、清潔、保全、接	
		待外賓、訴訟、制服、	
		駐外人員裝費、員工	
		(含民意代表)健康檢	
		查、雜支及辦理藝文、	
		康樂活動、部隊犒賞、	
		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	
		勵,以及民意代表支給	
		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	
		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用等屬之。	
	19. 給養費	凡對受刑人、被告、偷	應按實際需要
		渡犯及少年之主、副食	核實計列,並
		等給養或安置費屬之。	應詳細列明人
			數、每人每月
			數額及總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 列 標 準
第 淡和日			
	20. 軍事裝備設	凡軍事裝備及設施之	按實際需要核
	施養護費	養護費用屬之。	實計列。
	21. 房屋建築	凡辦公房屋、教室、住	按實際需要及
	養護費	宅與宿舍、室內停車場	規定標準計
		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	列。
		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2. 車輛及辦公	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	同上。
	器具養護費	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	
		費用屬之。	
	23. 設施及機械	凡港埠、道路、公園、	按實際需要核
	設備養護費	室外停車場、運動場、	實計列。
		水利、機電設備等公共	
		設施與公務應用之儀	
		器及非屬車輛暨辦公	
		器具之設備所需的保	
		養、維修費用屬之。	
	24. 國內旅費	凡公務於臺澎金馬等	依實際需要並
		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按國內出差旅
		(含現職人員因公出	費報支要點所
		差旅費、兼職人員依規	定標準計列。
		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	
		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	
		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	
		屬之。	
	25. 大陸地區	凡公務於大陸地區(含	依實際需要並
	旅費	香港、澳門)所需之差	按國外出差旅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計列標準
		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	費報支要點等
		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	所定標準計
		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	列。
		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	
		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	
		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	
		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	
		(不含裝費)屬之。	
	26. 國外旅費	凡公務於國外各地區	依實際需要並
		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	按國外出差旅
		職人員因公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等
		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	所定標準計
		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	列。
		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	
		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	
		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	
		等)及川裝費(不含裝	
		費)屬之。	
	27. 運費	凡公物之運輸、裝卸、	按實際需要計
		通行(含通關)等所需	列。
		費用屬之。	
	28. 短程車資	凡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同上。
		屬之。	
	29. 機要費	凡因應執行業務需	同上。
		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	
		費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30. 機密費	凡因應國防、外交及僑	同上。
		務業務實際需要,必須	
		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	
	31. 特別費	凡各機關、學校之首	依實際需要按
		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	規定標準計
		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	列。
		之特別費屬之。	
三、設備及		凡購買資本性財產及	
投資		取得權利所支付之費	
		用(含取得資產後,於	
		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	
		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	
		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	
		添、改良、重置及大修	
		等支出)屬之。	
	1. 土地	凡公務所需房屋基	依需要面積按
		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	規定徵收價格
		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	等計列。
		之。	
	2. 房屋建築及	凡公務所需辦公建築	1. 一般房屋建
	設備費	物、廠房、倉庫、餐廳、	築費依需要
		教室、室內停車場、宿	面積按通案
		舍等房屋建築工程與	標準計列。
		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無	2. 特殊結構房
		障礙設施等之規劃、設	屋及其他建
		計、監造、工程管理(含	築依個案核

			1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實計列,惟
		導)、施工、裝潢及購	應詳細列明
		置(含融資租賃)等費	工程項目、
		用屬之。	數量及編列
			標準。
			3. 公有建築物
			委託建築師
			規劃設計監
			造酬金及工
			程管理費依
			規定標準計
			列。
3	3. 公共建設及	凡公務所需除「土地」	應按實際需要
	設施費	與「房屋建築及設備	核實計列,並
		費」科目所列外之公共	應詳細列明名
		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	稱、規格、數
		水電設備,如橋樑、鐘	量、單價及總
		公路、街道、下水道、	價。
		土地開墾、清理及治	;
		山、防洪、水利、灌溉、	
		公園、室外停車場、運	<u>:</u>
		動場等之規劃、設計、	
		監造、工程管理(含媒	5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施工及購置(含融資租	L
		賃)費用屬之。	

			=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4. 機械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電信電視	同上。
		廣播設備、氣象設備、	
		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	
		工程工具、測試儀器、	
		醫療器械設備之購置	
		(含融資租賃)及裝置	
		等費用屬之。	
	5. 運輸設備費	凡有關陸運水運空運	除共同性費用
		所需船舶、飛行器、各	編列基準表所
		式車輛之購置(含融資	列項目應照所
		租賃)或建造等費用屬	訂標準計列
		之。	外,其餘應詳
			細列明名稱、
			規格、數量、
			單價及總價。
	6. 資訊軟硬體	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	除共同性費用
	設備費	設施、週邊設備、裝置	編列基準表所
		(含一次購買時所配	列項目應照所
		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	訂標準計列
		系統軟體,以及後續2	外,其餘應詳
		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	細列明名稱、
		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	規格、數量、
		發規劃設計)等購置	單價及總價。
		(含融資租賃)費用及	其中應用系統
		符合融資租賃性質之	屬功能相同或
		雲端服務購買經費屬	相近者,宜由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之。	主管機關整合
			規劃與建置共
			用資訊系統為
			原則。
	7. 雜項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事務設	應按實際需要
		備、防護設備、圖書設	核實計列,並
		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	應詳細列明名
		項設備之購置(含融資	稱、規格、數
		租賃)費用屬之。	量、單價及總
			價。
	8. 權利	凡公務所需取得各項	應按實際需要
		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	核實計列,並
		費用屬之。	應詳細列明專
			有權利之名稱
			及價格。
	9. 投資	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	應按實際需要
		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	核實計列,並
		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	應詳列被投資
		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	事業名稱及投
		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	資計畫內容。
		屬之。	
四、獎補助費		凡對特種基金、下級政	
		府、外國政府、國內外	
		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	
		助、捐助、獎助及處理	
		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 列 標 準
		或賠償費用等屬之。	
	1. 對直轄市政		應按實際需要
	府之補助		及經資門性質
	71 , 21, 11, 17, 1	之。	核實計列,並
			應詳列補助事
			項,預定補助
			對象及數額。
	2. 對各縣市政	凡中央各機關對各縣	同上。
	府之補助	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	
		之。	
	3. 地方政府對	凡各直轄市、縣(市)	同上。
		各機關對下級政府之	
	補助	補助款項屬之。	
	4. 政府機關間	凡同級政府各機關、學	同上。
	之補助	校(不屬特種基金者)	
		間之補助款項屬之。	
	5. 對特種基金	凡對除信託基金、債務	按個別基金實
	之補助	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	際需要核實計
		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	列。
		或虧損、短絀(含公營	
		事業民營化之員工權	
		益補償)之填補屬之。	
	6. 對外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	應按實際需要
		或贈與(含辦理媒體政	核實計列,並
		策及業務宣導)屬之。	應概述捐助、
			捐贈或贈與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項,預定捐助
			對象及數額。
	7. 對國內團體	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	應按實際需要
	之捐助	間團體(含政黨)、學	及經資門性質
		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	核實計列,並
		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	應概述捐助、
		贈與(含辦理媒體政策	捐贈或贈與事
		及業務宣導)屬之。	項,預定捐助
			對象及數額。
	8. 對私校之獎	凡對私立學校之獎	同上。
	助	勵、捐助、捐贈或贈與	
		(含辦理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對財團法人	
		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	
		填補之經營虧損)屬	
		之。	
	9. 對學生之獎助	凡各機關、學校給與學	應按實際需要
		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	核實計列,並
		金及工讀金屬之。	應概述捐助、
			捐贈或贈與事
			項,預定捐助
			對象及數額。
	10. 社會保險負	凡社會保險政府應負	應按實際需要
	擔	擔之費用屬之。	核實計列,並
			敘明編列依據
			及標準。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 列 標 準
	11. 對公保軍	凡依法撥補公教人員	同上。
	保退撫基	保險、軍人保險、公務	
	金之補助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	
	及挹注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	
		退撫儲金基金屬之。	
	12. 社會福利津	凡社會福利現金給付	同上。
	貼及濟助	或對農民、漁民、勞	
		工、文化工作者、低收	
		八、傷殘、失業、貧困、	
		病患等有關醫療與生	
		活扶助等濟助費及對	
		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屬	
		之。	
	13. 公費就養及	凡榮民及公費養護病	應按不同補貼
	醫療補助	患(如精神病、漢生	類別實際需要
		病、鳥腳病)等之就養	核實計列。
		及醫療費用屬之。	
	14. 差額補貼	凡對非屬現職公教人	應按實際需要
		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	核實計列,並
		關優惠存款與各種貸	
		款利息差額(含退休公	及標準。
		教人員優惠存款利	
		息、勞工建購住宅利息	
		之差額)、物資價差之	
		補貼屬之。	
	15. 損失及賠償	凡處理公務發生之損	應詳列事實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失或賠償費用(含國家	數額,核實計
		賠償)屬之。	列。
	16. 獎勵及慰	凡對非屬公務機關或	應按事實依規
	問	人員之其他特定團	定核實計列,
		體、人員有關志願服	並敘明編列依
		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	據及標準。
		頒獎項等,給予各項獎	
		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	
		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	
		金)及對軍眷、退休	
		(職)人員、因公傷亡	
		遺族給付慰問金,如三	
		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凡非屬前述各專項之	
	及捐助	補助、捐助、捐贈或贈	
		與、回饋金及對公職或	
		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	
		費補貼等屬之。	捐贈或贈與事
			項,預定捐助
工、佳效弗		口办应为八佳、庄兴工	對象及數額。
五、債務費		凡政府之公债、庫券及	
		赊借等債務之付息與 其經銷還本付息手續	
		共經朔逐本刊 总丁領 費及折扣等支出屬之。	
	1. 債務利息	凡應給付債款之利息	按建設八倍條
	1. 18 477 4.1 1心	支出屬之。	例、協定書、

	1	1	1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契約等規定數
			額計列。
	2. 手續費	 凡因債券發行與債款	, .
	V VA A	還本付息應支付之手	1.12
		續費及折扣屬之。	
六、預備金		凡依法及業務需要設	
		定之各種預備金、準備	
		金屬之。	
	1. 第一預備金	凡於單位預算中所設	各機關按經常
		定之預備金屬之。	支出總額百分
			之一範圍內計
			列。
	2. 第二預備金	凡於總預算中所設定	由各級政府視
		之預備金屬之。	財政狀況統籌
			核列。
	3. 其他準備金	凡於總預算中依業務	由各級政府視
		特性需要所設定非屬	實際需要或依
		以上各種預備金,如災	規定統籌核
		害準備金等屬之。	列。